

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1081强清93号

申请人：南京丰色水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清算组。

2023年11月20日，南京丰色水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未接管到南京丰色水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的财产、账册、文件，但查询到其存在执行案件尚未执行完毕，且无财产可供执行，故根据相关规定向本院申请南京丰色水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破产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南京丰色水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清算组在公司强制清算中，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依法申请破产并以此为由向本院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不违反法律规定，依法应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七条第三款、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南京丰色水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余 雷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周 婷 婷

书 记 员 马 露 露